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以下简称案件审查会议）的审议程序，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效率和质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案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查会议进行审议：

（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小组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或处理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

（二）案情复杂的；

（三）案件所涉专业性较强的；

（四）申请人 5 人以上且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性行政复议案件；

（五）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申请人数众多，依法推选出的复议代表提出议决申请，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认为必要的；

（七）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案件审查会议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由其指定相关人员主持，每次会议必须有委员 5 名以上单数参加，其中非常任委员应多于常任委员。

第五条 参加案件审查会议的委员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案件性质和委员专业特点选定。

第六条 需提交案件审查会议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先行拟定《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

《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适用法律依据、争议焦点和其他待审查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日期、会议议题和《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被选定委员。

委员认为需要查阅待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案卷或其他与案件相关材料的，可以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八条 委员收到《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后，认为需增加其他事项在案件审查会议上审查的，应当在案件审查会议召开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将委员关于增加待审查事项的意见汇总后，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召开的 1 个工作日前，报送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的案件审查会主持人。

第九条 被选定的委员按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应当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条 审查会议可以一次审查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查多件行政复议案件，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陈述案情；

（二）主持人提出需审议的问题和事项（包括委员书面提交对该审议案件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委员发表意见；

（四）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五）委员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会议笔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参加审议的委员一半以上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重新听证的，或者认为需要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主持人应当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或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结束后恢复审议。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得投弃权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审议事项。

第十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按照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审议结果制作《委员会审议意见》并草拟《行政复议决定书》，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委员会审议意见》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会议笔录》制作，载明委员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